附件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

巡查专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08-27**

**目 录**

[一、 采购邀请 3](#_Toc26806591)

[二、 磋商须知 4](#_Toc26806592)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6806593)

[（二） 总则 6](#_Toc26806594)

[三、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8](#_Toc26806595)

[四、供应商及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 8](#_Toc26806596)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8](#_Toc26806597)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9](#_Toc26806598)

[七、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9](#_Toc26806599)

[（一） 项目基本要求 9](#_Toc26806600)

[（二） 项目期限要求 10](#_Toc26806601)

[八、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_Toc26806602)

[九、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10](#_Toc26806603)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_Toc26806604)

[十一、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1](#_Toc26806605)

[（一） 竞争性磋商程序 11](#_Toc26806606)

[（二） 评审办法 11](#_Toc26806607)

[（三） 磋商内容及相关要求 12](#_Toc26806608)

[（四） 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4](#_Toc26806609)

[（五） 其他情形 14](#_Toc26806610)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14](#_Toc26806611)

十三、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23

一、采购邀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巡查专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取政府采购进行采购，欢迎贵公司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巡查专家技术服务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0年8月 27日至2020年9月2日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自行下载。联系电话：028-63858002。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四）开启时间: 2020年9月7日14:30（北京时间）;

（五）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201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A707房间。

（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于当日报名签到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采购人：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徐永忠

 联系电话：028-6385800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201号

## 二、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预算 | 41.16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 最高限价 | 41.1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3 | 报价有效期 | 磋商之日后90天。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的作为资格性审查，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
| 7 |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0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 徐永忠联系电话：028-6385800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磋商双方

1. 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有关专家和用户代表参加的磋商小组。本次磋商采购单位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有关要求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报价有效期

（1）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5. 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盖章处逐一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合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4.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 在规定的报名签到截止时间前由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递交。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付款

成交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办理支付手续。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按通知执行)。

##  三、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供应商。

## 四、供应商及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任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也可提供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见第八章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以上资料各提供一份并加盖单位鲜章，必须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六、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七、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供应商派遣安全生产专家参全程参与巡查组工作（21个巡查组，每个巡查组配备相关安全生产专家1-2名）。

2.服务供应商为所派遣的安全生产专家安排交通及差旅食宿。

3.服务供应商为所派遣的安全生产专家配备必要的专业装备，包含但不限于防爆照相机、测距仪、航拍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快速建模装备等。

## （二）项目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完成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0年全省安全生产巡查专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八、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九、采购项目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见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二）有关证明文件。

（三）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报价表上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以人民币报价。

3.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但现场报价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

4.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限于下列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价格、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5.评分办法中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要求资料应据实提供，不得虚假响应，如磋商文件中提供了统一格式，应按格式要求准备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竞争性磋商程序

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4.供应商现场抽签排序。

5.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对产品或服务等情况作简要陈述。

7.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

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4.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项目报价50% | 5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  |
| 2 | 安全专家30% | 30 | 本项目参与人员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1.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多得30分。 | 提供专家名单并加盖公章 |
| 3 | 装备5% | 5 | 专业装备：能为本项目投入防爆照相机得0.5分、能为本项目投入测距仪得0.5分、能为本项目投入航拍无人机得0.5分、能为本项目投入三维激光扫描快速建模装备得0.5分。最多得5分。 | 提供装备台帐并加盖公章 |
| 4 | 主要业绩5% | 5 | 参选人每提供一个政府采购安全技术服务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5 | 项目实施方案10% | 10 | 实施方案应满足比选文件的基本要求，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综合比较后进行排序，优得10分，其他依次递减2分，未提供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  |

## （三）磋商内容及相关要求

1.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评定，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响应的响应文件）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其他需要澄清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可以在磋商结束后现场报价，而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其报价单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报价单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报价单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8.复核。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

## （四）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磋商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五）其他情形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单位可以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发布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格式1

**报价函**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磋商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本次磋商，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收款单位：

日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 ”项目磋商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格式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合 计(万元)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承诺函**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采购单位名称）：

一、我单位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承诺不存在2家以上的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公司（单位）承诺没有失信行为记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诚信档案。

五、我公司（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2万元执行。

格式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单位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金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三、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

2.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